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業務發展

#### 概覽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銀川建設局訂立原特許協議。根據原特許協議，我們從事經營及保養中國寧夏銀川的污水處理廠(即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終端用戶供應經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再生水，包括但不限於銀川一間發電廠及一間主管公共空間景觀的公營機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佔銀川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佔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約43.4%而言，我們在銀川及寧夏位列第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而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亦已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處於測試及調試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前，達力(銀川)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間接擁有，後者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LGB(HK)(由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收購TIL(擁有達力(銀川)100%股權)100%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主要附屬公司—TIL」。

以下時序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事件
二零一一年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銀川建設局訂立原特許協議，據此銀川建設局向達力(銀川)授出特許權，內容有關於銀川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根據TOT轉讓協議，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相關設施
二零一二年	第四處理廠獲認可為「全國減排先進集體」

##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	第二處理廠於二零一二年獲認可為「銀川市污染減排工作先進單位」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三年在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績效達標競賽中獲認可為「先進達標單位」
二零一四年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銀川建設局訂立框架協議，其補充原特許協議，據此我們須將每間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並將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80,000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第三處理廠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並將設計處理量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
二零一六年	LGB (HK)收購TIL 100%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第二處理廠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及每日75,000立方米的一期擴充。第四處理廠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污水處理廠提標升級改造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八年	根據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將進一步擴充至每日200,000立方米，而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排放標準將為準四類水標準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及其後轉讓予Sparkle Century,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HK)的股權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30.4%及30.4%，而其餘39.2%股權則由其家族成員持有。有關LGB (Malaysia)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White Empire

White Empir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一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佔White Empir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 Empir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主要附屬公司

#### TIL

TIL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為TIL的初始認購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二零零三年一月多次配發及轉讓TIL股份後，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由其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TIL 1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IL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包括達力(銀川)及其他附屬公司)。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馬來西亞股份代號：8524)的公眾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0億令吉(相當於約20億港元)。於往績期間，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透過多間直接及間接中介控股公司)共同控制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已發行股本總數逾50.0%。

誠如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披露，雖然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管理層確認已出售公司(包括TIL及下述其他公司)的長遠前景仍然可行，惟已出售業務與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當時專注於成熟營運現金產生公用設施／基建業務以支持其股息政策的新業務策略不再一致。與此同時，控股股東對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前景抱持長遠正面態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作為賣方)與LGB (HK)(作為買方)訂立售股協議(經補充)，據此(i)TIL全部已發行股本；(ii)TS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iii)SWMT 100%股權已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轉讓予LGB (HK)，總現金代價為54,600,000美元(當時相當於

## 歷史、重組及發展

約230百萬令吉)。有關交易獲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TIL 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算。

誠如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披露，代價乃按自願買方自願賣方基準達致，已考慮：(i)由獨立估值師估算的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對已出售公司(包括股權及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全部投資應佔的指示性價值範圍介乎人民幣350百萬元(當時相當於約225.6百萬令吉)及人民幣415百萬元(當時相當於約267.5百萬令吉)；及(ii)鑑於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當時的新業務策略，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TIL仍為LGB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緊接重組前。有關重組及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達力(銀川)

達力(銀川)(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法定股本為48,000,000美元，由TIL直接全資擁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力(銀川)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從事經營及保養銀川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達力(銀川)將其註冊股本分別增加至56,070,000美元、64,820,000美元及75,880,000美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力(銀川)為TIL全資附屬公司。

### TEL

TE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TIL發行一股股份。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EL並無業務營運。TEL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TIL全資附屬公司。

### 達勒沃(上海)

達勒沃(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25,000美元，其由TIL全資擁有。其於成立時乃從事環保設備及水務環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終止業務營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勒沃(上海)概無業務營運並為休眠狀態。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達鵬(上海)

達鵬(上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500,000美元，其由TIL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達鵬(上海)於中國為本集團提供行政職能。

### TIBI

TIB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相關時間，TIBI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股股份，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 (140,000股股份)及30% (60,000股股份)。TIBI為項目公司，擬透過TIBI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酶、細菌及污水和相關污泥處理所需相關產品的研發。由於未能獲利，故該項目已經終止。TIBI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解散。TIBI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清盤程序。

### 除外業務及已出售及解散實體

於往績期間，LGB (HK) (透過TIL或其其他附屬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包括(i)瑞華(廣漢)及寧夏宇庫(其業務已經暫停)於中國從事的其他污水處理業務；及(ii)天津大馬於中國從事的提供市政固體廢物轉移服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瑞華(廣漢)及天津大馬保留作為LGB (HK)擁有的業務。其並非TIL的附屬公司，故在重組過程中並無納入本集團。天津大馬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家居廢物轉移業務。根據與地方當局的相關營運協議，天津大馬負責經營市政固體廢物轉移站及將廢物運送至指定市政堆填區。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即污水處理)與天津大馬的業務性質有明確分界，因此，其並無納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TIL所持的70%TECO (擁有寧夏宇庫100%股權)股權出售予LGB (HK)，此後其不再為TIL的附屬公司，故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有關寧夏宇庫及瑞華(廣漢)的除外業務的更多詳情及其不獲納入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

##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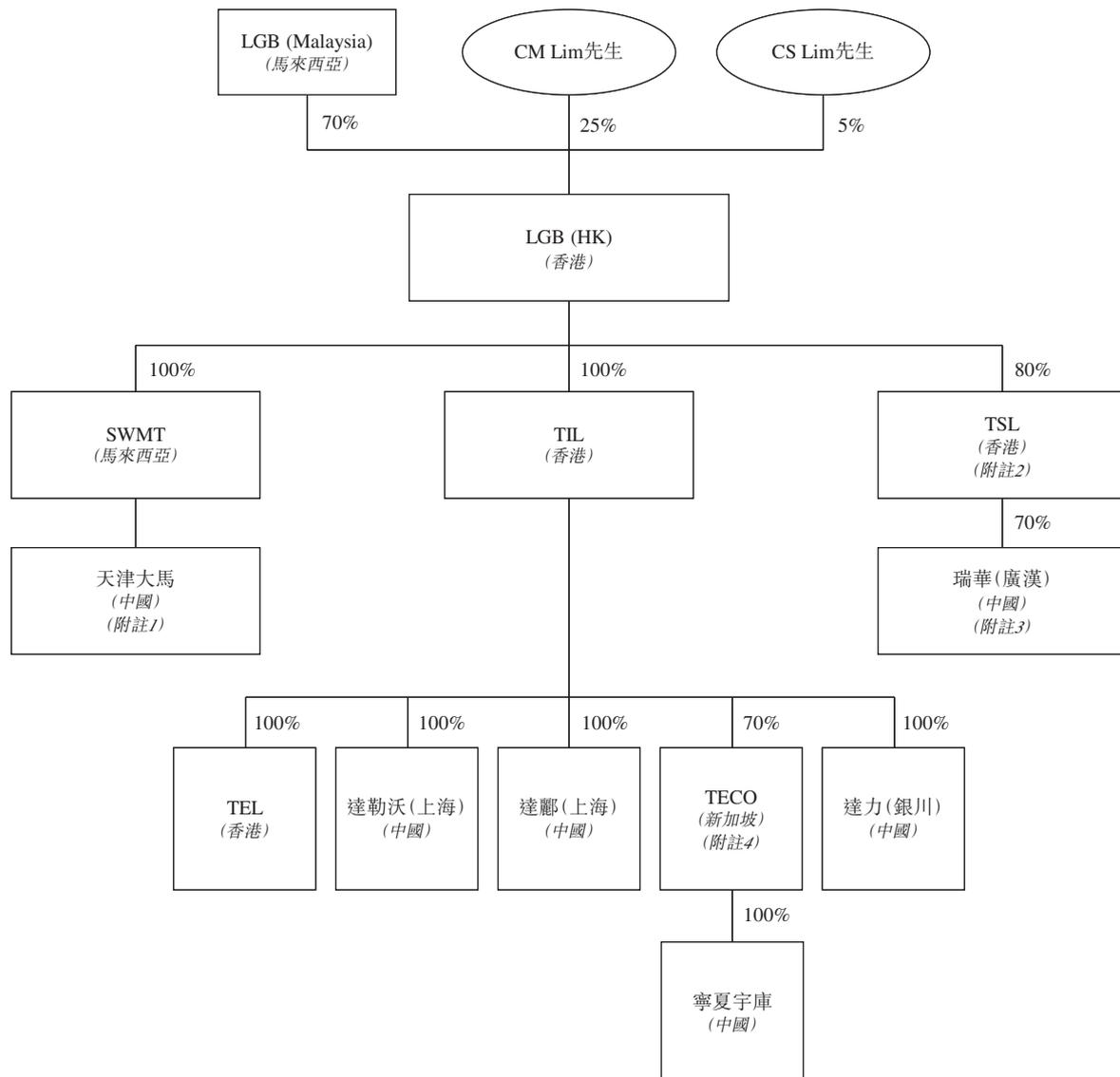
### Tilgea Consortium

Tilgea Consortium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令吉。於註冊成立時，Tilgea Consortium的已發行股本為10令吉，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令吉的普通股，其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有關人士註冊成立Tilgea Consortium的意向是於越南參與投標及工程建築項目。

Tilgea Consortium於二零一五年暫停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申請除名。除名及取消註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1. 天津大馬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當中SWMT注入其100%股本投資，而合營夥伴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天津大馬的組織章程細則，天津大馬董事會為獲賦予權力就其主要事宜作決定的機關。SWMT可委任三名董事，而合營夥伴則可委任一名董事。此外，根據天津大馬的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夥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收取固定金額的可分派溢利，而SWMT則每年收取其餘的可分派溢利並就天津大馬的風險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天津大馬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家居廢物轉移業務。根據與地方當局的相關營運協議，天津大馬負責經營市政固體廢物轉移站及將廢物運送至指定市政堆填區。
2. TSL分別由LGB (HK)及Ambleton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國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擁有80%及20%。
3. 瑞華(廣漢)分別由TS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4. 進行上文「除外業務及已出售及解散實體」分節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之前，TECO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5. 除上述者外，TIBI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且正在進行清盤程序。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其除名及取消註冊之前，Tilgea Consortium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TIBI及Tilgea Consortium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

### 本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Sparkle Centur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GB (HK)。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Sparkle Century，而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

White Empir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White Empire一股面值為1.0美元的普通股(佔White Empire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出售TECO 70%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TIL (作為賣方) 與LGB (HK)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L同意出售及LGB (HK) 同意購買TIL於TECO持有的70% 股權。作為代價，LGB (HK) 同意(i) 向TIL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其由訂約方參考TECO的淨虧損狀況釐定)；及(ii) 透過於同日與TIL及TECO訂立更替契據，絕對及無條件地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

上述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結算，其後TECO (及寧夏字庫) 不再為TIL附屬公司。

### 收購TI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a) White Empire (作為買方)；(b) LGB (HK) (作為賣方)；(c) 本公司；(d) Sparkle Century；及(e) TI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GB (HK) 同意將TI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White Empire。作為該交易的代價，在LGB (HK) 指示及White Empire促使下，(i) White Empire同意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ii) 本公司同意將Sparkle Centur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i)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予Sparkle Century，全部入賬列作繳足；(iv) Sparkle Century同意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LGB (HK)；及(v) 本公司同意承擔TIL於交易前結欠LGB (HK) 的債務。

同日，TIL、本公司及LGB (HK) 訂立更替契據，以承擔前述TIL債務，其後前述債務變為由本公司結欠LGB (HK)。

上述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結算，其後TIL成為由White Empire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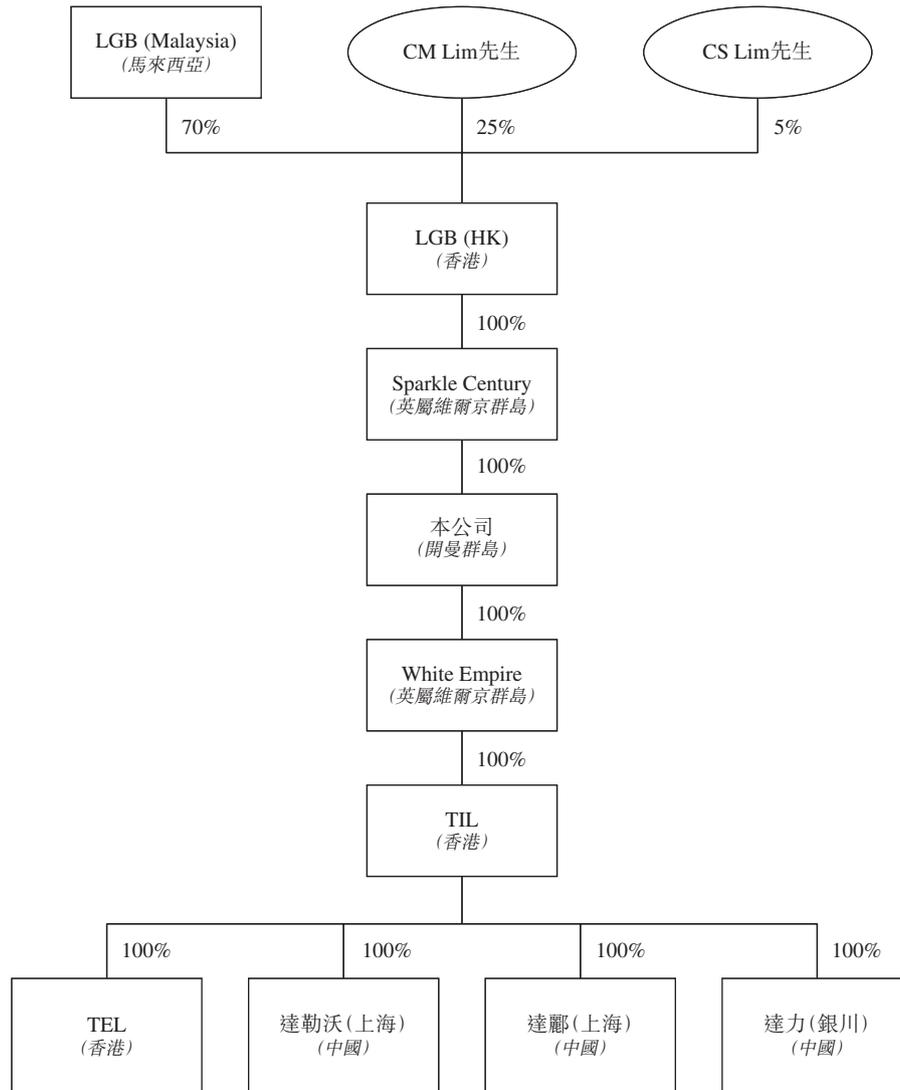
###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LGB (HK)、Sparkle Century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LGB (HK) 將本公司結欠LGB (HK) 的貸款(「LGB HK 股東貸款」) 轉讓予Sparkle Century，作為代價，Sparkle Century承諾按上述LGB HK 股東貸款的相同條款向LGB (HK) 償還一筆等額款項。進行上述貸款轉讓後，本公司結欠Sparkle Century約[591.0]百萬港元，而Sparkle Century則結欠LGB (HK) 約[591.0]百萬港元。

同日，Sparkle Century將本公司結欠其的上述股東貸款資本化，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0,000股新股份。於上述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由Sparkle Century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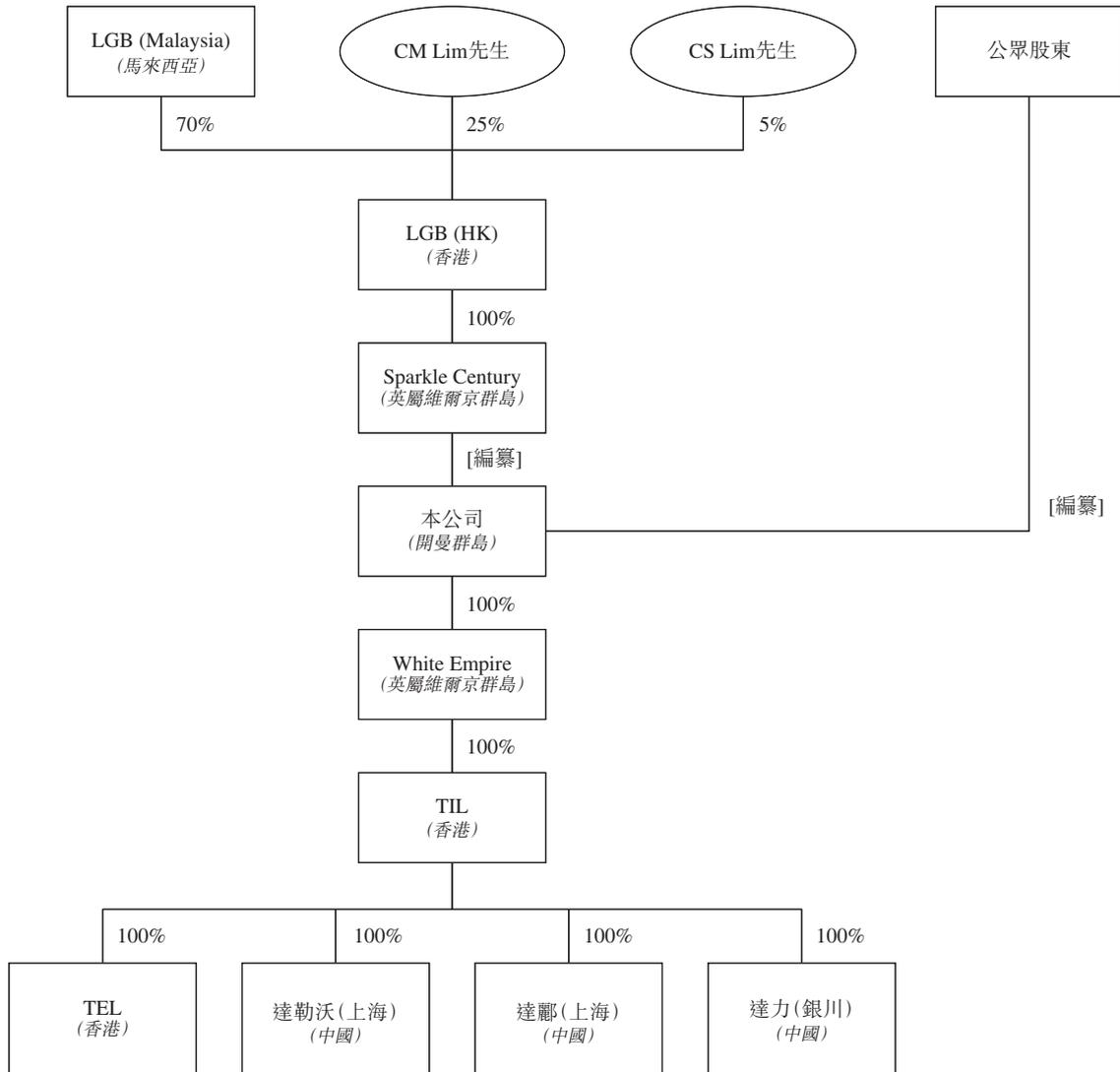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TIBI為TIL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正在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TIBI為TIL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正在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與重組及[編纂]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 第37號通知下的註冊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須於其為投資及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其所擁有海外資產或股權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離岸特殊目的實體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主管分局註冊。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和並非中國公民、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考慮到概無現有實際控股股東為第37號通知所界定的境內居民自然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股股東毋須受第37號通知項下的註冊程序規限。

####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中國的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中國聯屬公司，必須經過商務部辦理檢查及審批程序。另外，就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於海外[編纂]目的而由有關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於海外[編纂]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考慮到現有股東並非中國居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併購規定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於[編纂]。